

气象防灾减灾

聚焦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新修改的《内蒙古自治区气象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5月1日起施行

本报讯(记者 鲁旭)4月29日,记者在自治区政府新闻办组织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新修改的《内蒙古自治区气象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以下简称“两部《条例》”)于5月1日起施行。

两部《条例》进一步明确了气象事业的性质,强调气象事业是社会基础性公益事业,气象工作应当将公益性服务放在首位,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配套建设、协调发展的原则,积极推进气象事业现代化建设,增强监测、预报能力,在不断完善公益服务的基础上,拓宽服务领域,提高服务的质量和效益。

两部《条例》规定,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是气象工作的重要职责。为此,新修改的两部《条例》聚焦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新增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监督管理条款,明确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及有关部门确定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并向社会公布;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制定本单位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做好气象灾害隐患排查,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明确旗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明确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建设工程的主管部门,负责相应领域内建设工程的防雷管理;规定多部门联合开展城市通风廊道规划设计,建设城市内涝气象监测预警系统,强化城市安全运行;同时规定网络和电信运营企业,应当及时、准确、无偿向公众播发或者刊登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灾害性天气预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明确了网络和电信运营企业的法定义务,为有效解决气象预警信息传播“最后一公里”提供法规依据。

此外,两部《条例》明确,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向社会公开发布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等气象信息,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根据需要,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负责统一发布其责任区域内的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并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及时补充或者订正,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

两部《条例》的全面施行将进一步推动我区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自治区气象局将抓紧制定完善两部地方性法规的配套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全力推动各项规定落地见效。

我区印发汽车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呼和浩特讯 为促进汽车消费,自治区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财政厅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5部门近日印发了《内蒙古自治区汽车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明确了补贴范围和标准。自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个人消费者报废本人名下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报废2018年4月30日前(含当日,下同)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在自治区各盟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汽车销售机构购买乘用车新车,开具当地机动车统一销售发票,在当地登记上牌,可申请一次性购车补贴。个人消费者报废上述两类旧车并购置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可申请12000元/辆补贴;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并购置2.0L(含)排放标准以下燃油乘用车可申请9000元/

辆补贴。

《实施方案》明确了补贴申领流程。符合条件的个人消费者应于2025年1月10日前,通过登录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网站或“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向补贴受理地(即《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进行以旧换新补贴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经审核信息真实完整,符合补贴条件的,予以审核通过。

《实施方案》明确了资金来源、拨付方式以及监督管理要求。政策实施期间,中央、自治区和盟市对符合条件的汽车报废更新车辆补贴资金按比例分担,中央财政承担的剩余部分由自治区和盟市财政按照各50%的比例分担。各盟市不得要求将报废汽车交给指定企业,不得另行设定具有地域性、技术产品指向性的补贴目录或企业名单。各盟市要设立汽车以旧换新电话咨询热线,及时回应公众诉求,接受社会监督。(高慧)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绿化条例》5月1日起施行



本报讯(记者 郭惠心)近日,自治区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自治区住建厅、司法厅等部门新闻发言人解读《自治区城镇绿化条例》有关情况。

会议介绍,由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绿化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2024年5月1日起施行。这标志着内蒙古城镇绿化工作进入法制化、规范化发展的新阶段。

《条例》共五章五十九条,对城镇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管理和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规定。《条例》的出台有利于解决当前内蒙古城镇绿化工作中存在的责任不清、随意侵占绿地和擅自改变绿地性质等突出问题。

《条例》要求,优先选用经济合理、耐寒耐旱耐盐碱的乡土树种,避免选用易致人体过敏的植物;城镇绿化用水、景观用水应当采用节水技术,优先利用再生水和雨水;鼓励实施开放式绿化、立体绿化;探索建立城镇绿化垃圾

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体系等;实行永久性绿地保护制度,将重要公园绿地以及具有重要自然生态功能和历史文化价值的绿地纳入永久性绿地名录;分类规范了临时占用城镇绿地、移植、砍伐城镇树木等事项的权限审批;严格控制开发利用公园绿地、广场绿地的地下空间;严格保护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按照技术规范,做好修剪养护、防火、防治病虫害等日常管理;加强绿化智慧建设,完善城镇绿化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绿化企业信用制度等。

此外,《条例》还对擅自占用绿地、擅自改变绿地性质和用途,擅自移植、砍伐树木、不按规范修剪树木等行为规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

下一步,自治区住建厅将牵头与各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作,全面落实《条例》各项规定,积极组织各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绿化)等部门开展培训,进一步完善《条例》配套制度的落实落地,全面推动我区城镇园林绿化事业高质量发展。

我区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关于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的工作方案》

本报讯(记者 赵芳)近日,记者从自治区政府新闻办召开的2024年一季度全区金融运行情况及金融支持自治区高质量发展情况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我区通过建立跨部门专项工作协调机制,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关于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的工作方案》,构建移动支付、银行卡、现金等多种支付方式受理环境优化支付服务,强化部门协作,指导银行机构制定《支付适老化工作指引》等方式优化支付服务,解决老年人和外籍来华人员支付不便问题,让这两个群体支付更便捷。

据悉,今年3月7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

性的意见》,强调要聚焦老年人和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的支付不便问题,加强协同配合,多措并举打通支付服务堵点难点,完善“大额刷卡、小额扫码、现金兜底”多元化支付服务体系,提升各项支付方式的包容性。

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作为自治区优化支付服务工作的牵头单位,推动建立了跨部门专项工作协调机制,联合自治区16部门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关于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的工作方案》,并明确了路线图和时间表,统筹全区各盟市同步实施。当前,人民银行各盟市分行已组建专项小组,开展对辖区重点商户、银行网点的排查暗访工作,对支付服务主体推动情况进行检

验,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确保优化支付服务工作扎实落地。

根据自治区外籍来华人员分布及口岸区域特征,自治区划定了呼和浩特市、满洲里口岸、二连浩特口岸等重点城市和地区,聚焦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在“食、住、行、购、游、娱、医、学”等8大场景、17个细分场景重点商户,构建了移动支付、银行卡、现金等多种支付方式受理环境,保障了消费者的支付选择权。同时,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持续加强与文旅、交通、民航等部门的协作,推动金融机构联合文旅部门在重点旅游景区开展文旅行业优化支付服务推广宣传活动,联合民航主管部门共同推动筹备呼和浩特白塔机

场“境外来华人员支付服务示范区”建设工作,并于近期联合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召开了出租车行业现金“零钱包”兑换服务启动仪式。

此外,针对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支付服务需求,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还指导银行机构制定了《支付适老化工作指引》,向老年群体介绍支付便利化政策。编制中英文等多个语言版本《内蒙古境外来华人员支付服务指引》,以图文并茂的形式为外籍来华人员展示境内支付服务流程和注意事项。目前,这两个《指引》已在银行机构网点广泛布设,并拟通过高校、文旅等重点场所和商户同步发放宣传。